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按相关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在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二）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7 项议案。

（四）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3 项议案。

（六）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和业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资产购买和处置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运营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也无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情况

通过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



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审核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的经营运作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根据不断演化的外部环境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合规运营。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全年按规定至少召开两次以上例会。

（三）加强重点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



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加强对重大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